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81元，共计募集资金75,676.7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05.6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1,77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2023年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839.91万元（不含税）后，以及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承销费用94.3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836.8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766.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745.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60.45
	利息收入净额	C2	871.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627.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16.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826.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826.62
差异		G=E-F	0.00

注：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存在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23年3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7个大额存单账户和8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0285710606	16,819,228.76	活期
	571900285778000028	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571900285779000069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22,327,537.33	活期
	19082301040044771-1000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19082301040044771-1000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9082301040044771-1000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102637454	5,948,180.77	活期
	8110801113303154238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0801112003129934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19,171,266.34	活期
	86043000001131042	5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0627016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0699023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106809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0932168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604300000089216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86043000000671881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8604300000088974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478,266,213.2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7,282.10元，以上置换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29,459,183.75元（上述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施行前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和泰链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82301040044771	2,327.77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款
和泰链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0472396	618.15	银行承兑汇票置换款
合计			2,945.92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发行人	产品类型	本金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355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3,400.00	2.6000%	2024-4-19	2025-4-16	89.14
2023年第2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900%	2024-6-11	2025-6-10	57.84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39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500%/2.3500%	2024-8-3	2025-2-4	59.55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84号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000%-2.600%	2024-9-23	2025-9-18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29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1877%	2024-10-11	2025-4-11	22.06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1444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1877%	2024-10-15	2025-4-15	11.03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2204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0500%	2024-10-22	2025-10-22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139号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000%-2.500%	2024-10-24	2025-10-22	
2022年第9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20000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利率型	5,000.00	2.9760%	2024-11-27	2025-1-5	17.6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620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0500%/2.200%	2025-1-1	2025-4-1	21.70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1.9000%	2025-1-9	2025-6-10	15.94
2025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固定利率型	4,000.00	1.9000%	2025-1-9	2028-1-9，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5宁波银行第6202501021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8,000.00	1.3000%	2025-1-9	2025-2-9	8.6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302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0.500%-2.100%	2025-2-11	2025-2-25	5.2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560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0500%/2.1000%	2025-2-11	2025-5-12	25.89
2023宁波银行第A414223161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4758%	2025-2-11	2026-2-8	
2024宁波银行第6202407676期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1938%	2025-2-11	2027-12-26，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23号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0.5000%-2.2000%	2025-3-7	2025-3-28	4.43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664号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000%-2.3000%	2025-3-7	2026-3-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1.5000%/1.9600%	2025-3-20	2025-12-1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460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2500%/2.0000%	2025-4-3	2025-9-3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019产品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0.5000%-2.1000%	2025-4-9	2025-4-30	5.3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100产品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0.5000%-2.1000%	2025-4-16	2025-4-30	2.4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2240期	可转让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1300%	2025-4-17	2027-11-22，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88产品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000%-2.3000%	2025-4-30	2026-4-3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299产品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0.5000%-2.1000%	2025-5-8	2025-5-29	9.67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585期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500%/1.8500%	2025-5-15	2025-11-1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603产品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1.0000%-2.3000%	2025-5-30	2026-2-27	
合计				104,800.00				356.57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41,4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6.6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或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场地问题未能如期实施，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2025年2月、2026年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及“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2026年12月31日、2027年2月28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83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否	52,072.14	52,072.14	3,686.05	23,298.10	44.74%	2026年12月	2,075.83	否[注1]	否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332.24	9,332.24	174.40	174.40	1.87%	202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32.50	7,432.50	0.00	154.73	2.08%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836.88	68,836.88	3,860.45	23,627.22	34.32%	—	2,075.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场地问题未能如期实施，同意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2025年2月、2026年2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及“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为2026年12月31日、2027年2月28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10,771.05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3.67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4.73万元，以上置换已于2023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期通过该方式置换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29,459,183.75元（上述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施行前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余额为41,4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1,4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6.6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科学规划，分期采购该项目产线设备，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一期产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因项目尚未满产，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存在尾数差异。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19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4人

鉴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不设置预留权益。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9元。

（六）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3）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3）以2022-2024年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及其他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实施，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根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月平均分划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B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禁。考核结果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的月平均分	月平均分≥90	90>月平均分≥85	月平均分<85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5年7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8月22日

（二）授予数量：120万股

（三）授予人数：34名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1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童建恩	董事长	21.00	17.50%	0.32%
刘雪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4.00	20.00%	0.37%
孙闻伯	董事、IT经理	10.00	8.33%	0.15%
林亮伟	副总经理	5.00	4.17%	0.08%
冯　宁	财务负责人	6.00	5.00%	0.09%
方　青	董事会秘书	10.00	8.33%	0.15%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8人）		44.00	36.67%	0.68%
合计		120.00	100.00%	1.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授予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暂以2025年8月21日收盘价39.90元/股进行测算，2025-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0万股	2,725.20万元	469.34万元	1226.34万元	726.72万元	302.80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名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